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2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2021〕10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申请条件如下：

- 1、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非在职研究生；
- 2、参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违反校纪校规者且未解除处分者；
- 2、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3、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4、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5、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6、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1)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计分办法

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分*60%+综合测评得分*40%

课程成绩加权分= \sum 该门课成绩*该门课学分/总学分

课程成绩是指包含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在内的课程总成绩，且分数取小数点后三位，申报者课程学习成绩以研究生培养系统下载为准。综合测评包含学生的科研情况和综合表现情况。提交参评的各类成果应为研究生入学当年9月1日至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截止时间内取得。

(2)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学业奖学金总分=综合测评得分

第三学年主要测评学生在第二学年的各类表现，由于第二学年基本没有课程，故重在考查学生的科研情况和综合表现情况，依此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若评选人计分相同，以评选人研一阶段取得的学业成绩为参考进行评比。提交参评的各类成果应为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截止时间至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截止时间内取得。

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各类成果在后续参评学业奖学金时不可重复使用，但是在参加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时可以使用。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阶段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国家和学校共同设立，用于奖励支持优秀研究生更好完成学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1.8 万元，覆盖比例为 100%。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是：一等每生 1.2 万元，二等每生 0.8 万元，三等每生 0.4 万元。按上级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保持不变，总体覆盖面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自行调整，原则上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 40%。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以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并充分尊重学术组织以及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学院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对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学院会及时给予答复。如果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书面提出裁决。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择优选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办理休学手续的，在发放之日前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二）硕博连读学生退博转硕者，需退还按照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成为硕士研究生，仍在硕士资助年限内可参与硕士奖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学校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特点制订，报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标准分为：**科研情况**（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会议报告、创新创业立项、学科竞赛），**学习情况**（课程学习、社会考试），**综合表现**（社会工作、荣誉表彰、日常表现）合计得分。**量化计分方法**：总分=科研得分+学习得分+综合得分。

一、科研工作计分

（1）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排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 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2) 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分/篇）		说明
T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直接认定		<p>1. 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p> <p>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p> <p>3.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最多计2篇，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p> <p>4. B类期刊原则上最多计3篇。C类期刊最多计1篇</p> <p>5. 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A	A1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1 区的期刊	200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1 区期刊 130 分/篇、2 区的期刊 90 分/篇、3 区的期刊 70 分/篇、4 区的期刊 60 分/篇	
	A2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2 区的期刊	160		
	A3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3 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 5%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各学科排序前 7.5%的期刊	120		
B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	60		
	SCI、SSCI 分区 4 区期刊以外的其他 B 类期刊	40		
C	C 类期刊	15		
其他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 2 万字以上	5		

科研论文类计分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类别	申报状态	计分（分/项）	<p>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p> <p>3. 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90 分，不可重复计分。</p> <p>4. 发明专利最多计 5 项，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 2 项。</p>	
	发明专利	授权			排序第一作者计 90 排序第二作者计 45
		受理			排序第一作者计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授权	排序第一作者计 6 排序第二作者计 3		

注：1、综述类论文计分统一折算为当前期刊等级计分的 50% 计算；

2、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

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

参评论文成果为共一类作者，共一（超过 3 人共一）中排第二位之后的作者不计分，若两位老师共一作者，学生排两位老师之后亦不计分，若前两位是学生共一，共一作者协商选择以下任一比例共同分配该期刊的分值，并附导师、学生的签字证明。

作者排序	分值占比		
第一	80%	70%	60%
第二	20%	30%	40%

3、参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中录用未见刊的论文不得超过一篇，有多篇未见刊成果时，只可选择一篇参评。拟录用无缴费记录的一律不视为公开发表的成果（出版单位不需要缴费的请出具证明亦可），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4、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不是武汉科技大学，或者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有多个但是武汉科技大学不是排第一单位，不得作为参评成果；临床专硕所发论文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署名为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医院的，可以作为参评成果。

5、参评的拔尖计划学生，在取得拔尖计划研究生身份之后的成果可以作为参评成果。

6、成果优先级：同等级的文章，见刊成果优先于录用成果；论著成果优于综述类成果。

（3）会议报告

序号	类型	计分
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0
2	全国性会议	5
3	省、校级学术论坛	3-5
4	院级学术论坛	1-3

注：1、上述会议须以学生本人论文投稿且论文录用，本人参会并作口头报告，附有效佐证材料，学年内仅计一次；

2、同一成果参加的多次会议以最高分记一次；

3、在学术论坛中产生的排名按 1 分递减。

(4) 创新创业工程项目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报书，获得校级立项校级资助 2 分，获得省级立项省级资助的获 12 分，参评者立项需为第一申请人。

(5) 学科竞赛（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21〕39号文件执行，分值计算公式：

$$S = C \times K_1 \times K_2$$

C 表示竞赛类别：A1 类 60 分，A2 类 50 分；B1 类 40 分，B2 类 20 分；C 类 12 分；D 类 8 分；其他类不超过 5 分。

A 类：由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

B 类：分为 B1 和 B2 两个档次。B1 类包括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重大竞赛；B2 类包括由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非质量工程竞赛和部分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竞赛；

C 类：分为 C1、C2 和 C3 三个档次。C1 类包括由湖北省教育厅和共青团省委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C2 类包括省教育厅重点资助的竞赛、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省级或跨省（区）的竞赛；C3 类包括各类省级及以上行业（企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省级或跨省（区）的竞赛；

D 类：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举办、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全校性竞赛。

K1 表示获奖等级系数：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8；三等奖系数为 0.6；其他系数为 0.2；

K2 表示获奖人员排名系数：排序第 1 系数为 1；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其他排序系数为 0.2。

为鼓励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认定为 B1 类。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由学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 3 项。

注：1、所有赛事请出具赛事等级证明，否则以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为准。2、参评竞赛人填报单位不是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不计分。

二、学习情况

（1）学习成绩

申报者需满足课程学习成绩的平均分需达到 80 分以上，成绩以研究生培养系统下载计分为准，单科不得挂科，作为参评标准，不计分。

（2）职业资格证考试

各系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省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考试 2 种（不含培训证书）以内，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备。职业资格证书记 5 分，且研究生评奖评优中仅使用一次。

三、综合表现得分

（1）荣誉表彰（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40 分，获省级表彰计 20 分，得分不累计。

校级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团干等）计 2 分，同项以最高级计，不同项可累加，院级计 1 分，校内表彰最高限 6 分。

团体荣誉按照主要负责人计分，同一事迹获奖得分不累加。

(2) 社会工作职务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

职位类别	具体职位	加分
校级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	6 分
	部长（副部长）	2 分
	校研会干事	1 分
院级	院研会主席	5 分
	院研会部长	2 分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不加分）	5 分
班级	班长、团支书	5 分
	其它委员	1 分
	各医院负责人	3 分

上述干部级别加分不累加，由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干部及工作表现适当给予加分，但最高不超过 6 分。学生干部未尽班委职责与义务，给予不加分处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活动等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省级优秀 6 分，校级优秀 3 分，院级优秀 1 分）、文体活动（轻体运动会、趣味比赛、元旦晚会等）根据获奖情况适当给予加分不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3 分。无故缺席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超过 1 次者，此项不加分。

近 1 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综合表现此项不得分。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同时废止。